

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

指南地址

: http://zwfw.nx.gov.cn/nxzw/bszn_new.jsp?urltype=tree.TreeTempUrl&wbtreeid=4556&proId=b80107c8-216f-4bf4-8440-4de2d47bfcc2&areacode=ZZQ

基本信息

事项类型	其他行政权力	办件类型	承诺件
实施主体	自治区自然资源厅	到办事现场次数	0 次
法定办结时限	20 个工作日	承诺办结时限	5 个工作日
办理地点	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自然资源厅窗口（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108号），35路、42路、105路公交车线路经停，可在光明广场公交站点上/下车，向西50米。	办理时间	周一至周五，上午09:0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（每年10月1日一次至4月30日，下午14:00-17:00）；周六、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（预约服务除外）。

事项信息
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行使层级	自治区级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责任处（科室）	无
数量的限制	无	业务办理系统	专业系统
事项状态	在用	事项版本	2

编码信息

基本编码	001015008000	实施主体编码	11640000MB1592802L
实施编码	11640000MB1592802L2001015008000	业务办理项编码	11640000MB1592802L200101500800001

办事信息

通办范围	未实现通办	中介服务	否
联办机构	审批决定权	委托授权类型	审批决定权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, 网上办理, 快递申请	是否进驻政务大厅	是
进驻政务大厅形式	窗口办理	不进驻理由	无
到办事现场次数	0	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	无
是否网办	是	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^互联网收件^互联网预审^互联网受理^互联网办理^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
网办地址	http://zwfw.nx.gov.cn	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是
是否支持自主终端办理	否	办理公示	宁夏政务服务网、宁夏自然资源厅官方网站
办理查询	无		

结果信息

审批结果 类型	,无	审批结果 名称	无
审批结果 样本	无	年审年检	否

其他信息

咨询方式	0951-5112345-6982628-6982625	监督投诉 方式	0951-6182345-5059636
常见问题	问：问：如何查询办理进度？ 答：答：可通过电话、网站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。 问：问：对上传的申请材料格式、大小有什么要求？ 答：答：所有申请材料需A4大小原色PDF扫描上传。		

设定依据

无

受理标准

受理范围

服务对象	自然人或法人
面向自然人或法人 事项主题分类	规划建设, 综合其他, 国土和规划建设, 综合其他
面向自然人或法人	综合其他, 综合其他

受理条件

【规范性文件】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0〕2号）二、建议人报送的建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（一）建议人基本情况；（二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详细数据成果资料及公布的必要性说明；（三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获取的技术方案、质检报告及数据验收评估等有关资料；（四）审核需要的其他资料。

收费信息

不收费

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材料必要性	材料下载	材料提交方式
1	建议人基本情况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2	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详细数据成果资料及公布的必要性说明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3	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获取的技术方案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4	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质检报告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5	重要地理信息数据验收评估有关资料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
办理流程

本事项属于二星级事项，不能进行网上申报。到现场申报，最多跑 无 即可办结。

程序	责任处 (科室)	审查内容	审查标准	审查方式	办理时限
受理	政务窗口 预审岗	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系统预审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全。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提出修改意见，出具《一次性告知通知书》；对形式符合要求的，通知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至窗口（可快递）。	根据申请材料要求，对材料的齐整性、规范性和合法性进行初步审查。	网上审查	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
审查	科技发展 与地理信息 管理处	对申请材料齐整性、规范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，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，提交处长审查。	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对材料的齐整性、规范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。	网上、书面审查	自窗口受理后第3个工作日内完成
审查	科技发展 与地理信息 管理处	对申请材料齐整性、规范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，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，提交分管厅领导决定。	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对材料的齐整性、规范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。	网上、书面审查	自窗口受理后第4个工作日内完成
决定	分管厅领导	根据处室意见，在2个工作日内决定	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作出决定并上报部委审核。	根据处室意见作出决定	自行政审批办公室受理后第5个工作日内完成
送达	政务窗口	对批准申请的出具《办结通知书》，可通过邮寄或现场办理等方式送达办理结果；对不予批准申请的出具《不予许可通知书》，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。	依据审查、决定意见办结。	办理结果送达	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